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一一一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本公司 A1-1 會議室

出席：林萬興、林進寶、陳闕上鑫、許倖豪、郭雅屏、黃翔麟、余尚武(委託蔡松棋)、
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計 11 人。

列席：弘鼎創投副總 劉昌昱、財務長 洪冠文、稽核經理 金芸希、董事長特助 張瑛楓、
寧波晶創處長 林家慶、重慶廠處長 郭家慶、勤業眾信會計師 謝明忠、協理 彭以驊

主席：林董事長萬興

記錄：莊婉君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前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三屆一一〇年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第 7 頁)。

決議：准予確認。

(二) 案由：111 年 1-2 月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略。

決議：准予備查。

(三) 案由：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含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案，提請 確認。

說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依據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對其董事及經理人之年度績效予以評核，110 年度董事(含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結果，詳附件二(第 8-12 頁)。

2、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薪酬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確認。

決議：准予確認。

(四) 案由：子公司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專案進度報告案，提請 備查。

說明：子公司重慶眾陽置業開發專案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且於 107 年起陸續開發建設，相關專案進度報告，詳附件三(第 13-19 頁)。

決議：准予備查。

(五) 案由：110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1、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經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自 110 年 7 月 26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掛牌上櫃，相關說明如下，詳附件四(第 20-21 頁)。

2、本案擬經董事會備查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六) 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1、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詳附件五(第 22-27 頁)。

2、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詳附件六-1(第 28-29 頁)。
-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呈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台晶(寧波)、台晶(重慶)年度內控設計與執行皆有效(採全面法令均聲明時適用)聲明書，詳附件六-2(第 30-34 頁)。
- 3、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新增貴金屬管理作業程序內容。
- 2、檢附「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第 35 頁)。
- 3、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3,935,849,969 元，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撥 9%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54,226,497 元，提撥 1.5%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59,037,75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2、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薪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提請 核備。
- 說明：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將衍生性商品之承作，提報董事會核備。
- 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提請 核備。
110 年 Q4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從事金融商品承作，詳附件八(第 36-40 頁)。
- 2、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備。
-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蘇郁琇會計師進行查核，詳附件九-1(第 41-57 頁)。
-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九-2(第 58 頁)。
- 3、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116,984,20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5,220,744,315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2,323,177,8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97,566,515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5、檢附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及相關說明，詳附件十(第 59-60 頁)。
6、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財報自編改善計畫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60653 號函辦理改善，具體改善計畫詳附件十一(第 61-64 頁)。
2、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110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之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其績效，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110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考核表，詳附件十二(第 65-67 頁)。
2、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假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會議廳)舉行，依法自 111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停止過戶。
2、相關開會日程及議程，詳附件十三(第 68 頁)。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 11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送)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2、本公司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是否列入議案標準：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該議案超過 300 字或有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3、受理處所：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之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1、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2、本次股東常會應選 11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4 名)，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訂於 11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111 年股東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惟獨立董事被提名人選應檢附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具體要求，詳附件十四(第 69-70 頁)。

3、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法人未持股及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4、受理提名期限結束後，將依法另提請董事會審核被提名人之相關作業。

5、受理處所：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

3、本案依公司法規定，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提名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以董事會提名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並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名及獨立董事 4 名。

- 2、本次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之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
- 3、本次董事會提名之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詳附件十五(第 71 頁)。
- 4、本案依公司法規定，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選任。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詳附件十六(第 72 頁)。

3、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蘇董事：略。

決議：參照董事意見修改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詳附件，修改後之內容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1 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七(第 73-74 頁)。

3、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六)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八(第 75-81 頁)。

3、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七)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九(第 82-84 頁)。

3、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八)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十(第 85-89 頁)。

3、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九) 案由：本公司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擬成立 100% 之子公司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擬成立「上海晶匯有限公司」(暫名)，初期投資金額約 CNY 50 萬，主要負責大上海區域的客戶服務；該公司經營範圍：頻率控制元器件之技術服務、技術諮詢與交流等，詳附件二十一(第 90-92 頁)。
- 2、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同日下午 3 時 2 分。